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.局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邱敬斌 服務機關 配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名 稱 謂 姓 名 姓

子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林素凰

邱○霆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子女

1. 土地

土	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主
臺	比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		1,576	10000 分之 15	邱敬斌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				1,126.46	35 分之 1	邱敬斌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土	分中	方	式、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期	間	或	內_	_ 容_)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邱敬斌 通知日期:105年03月14日 邱○駿